

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考论

陈 志 平

周越是北宋中期声名显赫的书家,在苏、黄、米崛起之前,他驰骋书坛二十多年。周越一生的书法实践,以变革宋初的院体为目标,虽然因人品方面的原因最后为苏、黄、米所诋,但他的书法成就仍然获得了后世很高的评价。周越去世后数十年,孔武仲说了几句公道的话:“越书近世不甚贵重,然于众人中犹屹屹有立,庸可轻哉。”^①周越花毕生心血纂集的《古今法书苑》,是继张彦远《法书要录》之后,朱长文《墨池编》之前填补三百多年书史之阙的重要书学论著。从现在残存的一部分佚文可以看出,此书在当时和后世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

一、《古今法书苑》的成书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十卷,此书今仅存一卷。在此之前,王裕民、水赉祐二先生曾作初步探讨^②,本文将进一步深究。周越著作有《书苑》、《古今法书苑》、《法书苑》、《书法苑》、《法书后苑》五种书名^③,其中《宋史》就有《书苑》、《古今法书苑》两种说法。卷数则有二十九卷、二十卷、十五卷、十卷之异。成书时间则有景祐三年(1036)和天圣八年(1030)的不同。

关于此书的书名、卷数和成书时间的记载,有两条重要的史料值得关注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百十九“仁宗景祐三年”云:

冬十月乙巳朔,国子博士周越为膳部员外郎,知国子监书学,越上所纂集古今人书,并所更体法,名曰《书苑》,凡二十九卷,特除之。越,起弟也。

《玉海》卷四十五“景祐书苑书学”云:

《实录》:“三年十月乙巳朔,国子博士周越上纂集古今人书,并隶体法(《传》云并所更体法),名《书苑》,凡二十卷。命知国子监书学(《志》

①《清江三孔集》卷十七《周越书》。

②王裕民:《周越墨迹研究》,《中国艺术新研》,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2002年;水赉祐:《宋初书法家——周越》,《书法丛刊》2001年第4期。

③王裕民认为只有前三种书名,不确。参见《中国艺术新研》第102页,中国友谊出版社,2002年。关于周越书名的不同记载,后文有论及。

云二十九卷,《传》云十卷)。”《中兴书目》:“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十卷。”其序云:“自苍史逮皇朝,善书者得三百九十八人,以古文、大篆、小篆、隶书、飞白、八分、行书、草书通为八体,附以杂书。以正书、正行、行草、草书分为四等。(晁氏《志》云:“十五卷,天圣八年四月成此书奏御。”)”对此,王裕民《周越墨迹研究》认为《玉海》作二十卷不确,脱一“九”字^①。

今按:《玉海》与《长编》虽然均采自官修史书,但就这个问题的记载而言,《玉海》较为可信,因为王应麟已经意识到了周越著作卷数的复杂性,而且对“《志》云二十九卷,《传》云十卷”的记载予以了特别注明。因此,王应麟见到《实录》中的记载“二十卷”应该不会错,王裕民怀疑《玉海》下脱“九”字的说法不成立。

至于此书的成书时间,王裕民取“景祐三年”说,也未为确论。考宋桑世昌《兰亭考》卷九《法习》引《法书苑》:“褚遂良正行,全法右军。洛都袁氏家(《法书苑》一本云‘今司徒王钦若’)遂良书《帝京篇》一卷,体裁用笔窃效《兰亭》。”今按:王钦若因修《真宗实录》而加司徒在天圣二年^②,次年卒。既云“今司徒王钦若”,则此书有一部分成于天圣二、三年或稍后,所谓天圣八年成全秩而奏御完全有可能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一云:

周越《书苑》十五卷。右皇朝周越撰,越以善书名世。天圣八年四月成此书奏御。故其序称:“臣越,臣兄起。”于柳公权书又云:“亡兄。”间称名而不臣,似未精讨论也。

晁《志》向来以精审著称,此处记载如此之详,决非耳食之言。周越兄周起卒于天圣六年,故周越所献之书中称“亡兄”。从现存的周越著作的佚文来看,不见有“臣越”、“亡兄”字样,而自称“越”的佚文有好几条^③。晁《志》所记“间称名而不臣”乃实词,晁公武认为周越此书“似未精讨论也”,同样是符合实际的。看来,天圣八年说未可轻易否定。虽然今存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一卷文字无法窥见原著的真实面目,但是清代的藏书家曾数次著录周越的《法书后苑》^④(此书无从查访),这暗示我们周越在撰成《法书苑》后,另有增续之作,这正可以解释成书时间两说的疑问。有关资料可以证实这一推断。

①《中国艺术新研》,第103页。

②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百二仁宗“天圣二年三月”:“癸卯,王钦若等上《真宗实录》一百五十卷,上与太后设香案,阅视涕泣,命钦若等坐劳问者久之,赐燕于编修院,降诏褒谕。先是冯拯监修,拯卒,钦若代之。于是钦若加司徒。”

③(明)郁逢庆编《续书画题跋记》卷八《袁泰跋赵魏公楷书〈洛神赋〉》引周越《法书苑》:“……越观欧柳笔法全出此书也。”又(宋)曾慥编《类说》卷五十八《书法苑》“子敬《洛神赋》”条:“……越家藏《洛神赋》是子敬小楷,用乌丝襌写成。”

④陆心源《仪顾堂续跋》(清刻潜园总集本)卷四《冯已仓手钞〈汗简〉跋》及杨绍和《楹书隅录续编》(清光绪二十年聊城海源阁刻本)均提到周越《法书后苑》。

《玉海》引《中兴书目》云：“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十卷”。而宋李弥逊撰《筠溪集》卷二十一《跋周越书王龙图〈柳枝辞〉后》云：

周氏《书苑》十卷，历叙古文篆隶而降凡五十四种，古今能书四百九十余人，笔法论叙二十余家。字画之变，略尽于此。及观其真草二体书，婉媚遒劲，皆中规矩，信其书之不徒作也。龙图王公《柳枝辞》，格韵超逸，追古作者，不然，周书岂浪得邪。

比较二书的记载可以发现周越原著内容的变化。首先是善书者人数由三百九十八增至四百九十余人，再就是增加了笔法论叙二十余家。这二十多家论笔法的文字，在现存的佚文中均可以找到蛛丝马迹。

针对周越此书成书时间的两说，王裕民《周越墨迹研究》提出质疑，“与周越同时代的尹洙，其于《书〈禹庙碑〉阴》中有‘今膳部员外郎周君越’一语，末署‘宝元二年’，若周越于天圣八年上《书苑》，且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，岂有九年之间职位不变之理？”^①今按：周越于天圣八年上《书苑》后，并没有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，他任此职的时间是“（景祐三年）冬十月乙巳朔”，即第二次献书（即续增之作）后。所谓“九年之间职位不变”的质疑根本就不存在。

周越此书的卷数很复杂，诚然不能排除有误记的可能，但是笔者以为更可能是因为编撰体例的特殊性所导致。结合《长编》所记“上所纂集古今人书，并所更体法”和周越著作的部分佚文来看，周越此书不仅是论字学的理论著述，而且包括自家收藏的古今名迹在内，如《乐毅论》、《老子铭》、《封禅碑》等等，这些应该就是所谓的“纂集古今人书”了，至于“所更体法”应该就是周越自己的书法作品。《中兴书目》记载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十卷序中“以正书、正行、行草、草书分为四等”即透露了此中消息。另一方面，“更”字表明周越的书法作品具有与众不同的品格。今存台湾李敖先生之手的周越跋王著《千文》真迹可以佐证这一事实。周越跋云：

王著初为隆平主簿，太宗皇帝时著因进书召转光禄寺丞侍书，锡以章绶，仍供职馆殿，太宗工书，草行飞白，神踪冠世，天格自高，非臣下所可伦拟。而著书虽丰妍熟，终惭疏慢，及是御前，莫遑下笔，著本临学右军行法，尔后浸成院体，今之书诏，盖著之源流。臣越题。

王著，字知微，唐相王方庆之后，宋初著名的书法家。周越此跋书于名贵的蜀素之上，而且在“臣越题”三字上钤有“上阁图书”印，其下钤有“中书省印”。据王裕民考证，“上阁图书”和“中书省印”是北宋最早的两方皇室收藏印。显然周越此跋连同王著《千文》是进御之作。周越在跋文中对王著的攻击表达了他“更体法”的愿望。为了认识周越“更体法”的意义，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王著“院体”的实际情况。陈槱《负暄野录》卷上《小王书》云：

^①《中国艺术新研》，第103页。

世称小王书,盖称太宗皇帝时王著也,……黄长睿《书志》及《书苑》云:“僧怀仁集右军书唐文皇制《圣教序》,近世翰林侍书辈学此,目曰院体。自唐世吴通微兄弟已有斯目。”今中都习书诰敕者悉规仿著字,谓之小王书,亦曰院体。言翰林所尚也。

这里引用了周越《书苑》的论述,但只是取其意而已。黄伯思《东观馀论》卷下《题集逸少书〈圣教序〉后》保留了周越的这段佚文的完整面貌:

《书苑》云:“唐文皇制圣教序,时都城诸释诤弘福寺怀仁集右军行书勒石,累年方就,逸少剧迹,咸萃其中。”

从黄伯思和陈槱在论及王著“院体”时都提到周越《书苑》来看,周越跋王著《千文》的这段文字或这件真迹就是《书苑》中的内容。

由于此书收录书法真迹不能随书流通的特殊性,造成了分卷的混乱,因此有二十九卷、二十卷、十五卷、十卷等不同的说法。

二、《古今法书苑》流传和散佚

由于周越此书是进御之作,因此未能流传于民间。有博洽如朱长文者,尚有“屡求之不能致”之叹。北宋末年,《古今法书苑》始在社会上流传,黄伯思著《东观馀论》开始引用,存佚文两条;其后任渊、史容注山谷诗集开始大量采用周越此书。

周越著作在北宋时就开始散佚,如他的王著《千文》跋尾就落于钱勰之手^①。南渡后,周越著作虽然已经在社会上流传,但是仍难得一见,除了当时一些著名文人偶尔提及周越此书,周越著作主要现身于当时的一些类书当中。曾慥《类说》、朱胜非《绀珠集》、叶廷珪《海录碎事》、潘自牧《记纂渊海》、谢维新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前集》是南宋的几部大型类书,其中《类说》保存周越佚文达四十多则,而且以“删削原文而取其奇丽之语各加标目于条首”^②的体例为后起类书所沿袭。这些残存的佚文均是经过剪裁的结果,已经不能显示周越著作的原貌。

从书名来看,任渊、史容注山谷诗集已经有《书法苑》和《法书苑》两种书名并存的现象,《类说》则始终以《书法苑》标名,而《海录碎事》则有《书法苑》、《书苑》、《法书苑》、《古今法书苑》等四种,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前集》有《书法苑》、《法书苑》、《书苑》三种,南宋的施元之注苏轼诗引书中同时有

①《中国艺术新研》第78页。又据黄伯思《东观馀论》卷下《跋黄庭经后》云:“《黄庭》世有数本……仆顷在洛,见承直郎李鹏举家畜此帖一卷,乃唐褚令摹单廓未填,笔势精善,乃钱思公家本,号玉轴黄庭。中有五行,为周越摹换之。今归御府矣。世所传本无出其右,今题此卷聊尔论之。”此处周越摹换的“玉轴黄庭”应该与周越跋王著《千文》一样,乃进献之作最后归于钱勰者。

②《四库全书》子部十杂家类五杂纂之属《类说》提要。

《法书苑》、《书苑》两种,这些不同的书名其实都是周越的著作,如史容《山谷外集诗注》卷十六《谢景文惠浩然所作廷珪墨》中就明确有“周越《书法苑》”的字样。至于书名,应该以《古今法书苑》为主,其它种种均属简称或误记。

元明之际,周越此书被引用的情况有所增加,但是类书的载录基本不出宋代类书的范围,如宛委山堂百二十回本《说郛》收有佚文十三则,基本承袭了《类说》所载。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和董斯张《广博物志》在体例上虽不再是删削原文,但是收录不多。而且《山堂肆考》还将周越《法书苑》误题作郭忠恕。

明清之际,周越《法书苑》尚有流传,如董其昌明言“陈道醇有宋刻《书苑》”^①,清初的《佩文斋书画谱》、《佩文韵府》、《渊鉴类函》、《骈字类编》等书仍存少量佚文。但是由于明代王世贞曾仿周越而有同名著作,故周越《法书苑》反而湮灭无闻。

需要注意的是,王世贞《古今法书苑》刊行之后,一段时间内与周越著作并行不悖,而同见于当时载籍。如《佩文斋书画谱》在“纂辑书籍”目录中同时登录了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和《王氏法书苑》二种。但在稍后的一些类书如《佩文韵府》、《韵府拾遗》、《骈字类编》中,周越著作与《王氏法书苑》开始被引者混淆。如《佩文韵府》卷一百之九“画画”引《书苑》:“明道先生曰:‘某书字时甚敬,非是要字好,即此是学。’握管濡毫,伸纸行书,亦在其中。点点画画,放意则荒,取妍则惑。必有事焉,神明厥德。”按:此条为《王氏法书苑》中语。明道先生指程颢(1032—1085)。“握管濡豪,伸纸行墨,亦在其中,点点画画,放意则荒,取妍则惑,必有事焉,神明厥德”为朱熹铭语,见于《朱子全书》卷六十六《书字铭》。

周越著作在清初虽有流传,但是已经滥入了不少他人的言论。兹引其中几条,以备考证。

《佩文韵府》卷二十二之十“南唐”条引《书苑》:“当南唐有国时,于歙州置砚务,选工之善者命以九品之服,号砚务官。岁为官造砚有数。其砚四方而平浅者,南唐官砚也。”按:此条实为欧阳修《试笔》中语。

《韵府拾遗》卷二十二下“元纲”条引《书苑》:“校正《崇文总目》,《元纲论》此前已有;所谓《真纲论》,即此。”按:此条应为黄伯思《东观馀论》卷下《校正〈崇文总目〉十七条》中语。

《骈字类编》卷一百六“数目门”二十九“十八”条引《书苑》:“蔡君谟书如蔡琰《胡笳十八拍》,虽清气顿挫,时有闺房态度。”按:此应为黄庭坚语。见于《山谷别集》卷十《题蔡君谟书》。

李光暎《金石文考略》卷十二《褚河南千字文》引《法书苑》:“褚遂良书见于石刻者,世亦甚鲜,况其真迹乎。今观所书《千文》,柔劲险媚,真如铁线萦结而成。或者评为柳诚悬所临褚书。似则似矣,其入神处,恐非诚悬所至也。”

^①(明)董其昌《画禅室随笔》卷二《题自画小景》。

按:此条应为宋濂语,见于《文宪集》卷十一《题褚书千文》。

三、《古今法书苑》的价值和影响

周越此书是继《法书要录》之后,《墨池编》之前的重要书学丛辑,由于他是当时独步一时的书法名家,这部著作又包括了他的一些书法作品,这就使得该书显得尤其珍贵。

首先,保存了一些十分珍贵的书法史料。

史载周越家藏书数万卷,这为他纂集此书提供了巨大的方便。从现在存留下来的佚文来看,他采集的书目十分丰富。大凡正史、别集、笔记、书学丛集、类书、政书等都是他关注的对象。与王著主编《淳化阁帖》因为无识而颇遭后人诟病不同,周越此书虽然“未精讨论”,但是以其采集之广和所言不虚赢得了后人的称赞。如明张应文《清秘藏》卷下《叙古今名论目》将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列入,并称“皆考古之士不可缺者也”。《宣和书谱》在介绍书家时,明显有引用周越此书的痕迹。《大观录》卷一《出师颂》:“《宣和书谱》云:‘欧阳询见索靖碑,初过而不问,徐视乃得之,至卧碑不忍去。’《法书苑》亦云:‘初唾之而去,后复观玩无已,于是铺毡卧于其下,三日方去。’”

其次,对北宋金石学的兴起可能有某些启示作用,其中不能排除周越对于欧阳修《集古录》的撰述产生影响。

虽然欧阳修与周越没有直接交往的记载,而且,欧阳修甚至对周越有些瞧不起^①。但是,周越在天圣、庆历间的活动不可能不为欧阳修所知^②。欧阳修从庆历五年开始集录前世金石遗文,至嘉祐七年,历时十八载,而得千卷。欧阳修原先为了防转写失真而采取“因其石本,轴而藏之”的方法。周必大云:“六一堂《集古录》千卷,卷为一通,标以绡纸,束以缥带,揭帙次于外,列名物于首而系考证于后,衔幅皆用名印,其精谨如此。靖康间,公诸孙避难南行,不能尽载,乃取遗泽而弃旧刻。”^③从周越流传于世的王著《千字文》跋尾来看,其与欧阳修“卷为一通,标以绡纸”的做法很相似。与周越著作的卷数说法不一

①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之一百四《周越》:“欧公评本朝书,惟取才翁兄弟及君谔三人,不肯屈第四指,西台且不见取,况膳部乎。”王恽《秋涧集》卷七十二元《跋苏子美千文帖》:“欧公于本朝书,独取苏蔡二人,非虚言也。周越辈安得窥其藩篱哉?”

②欧阳修曾经参考过周越《古今法书苑》,参见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一三〇《李晟笔说》。又欧阳修与曾经弹劾过周越的张温(昱)之有交往,他们对于周越的劣行不可能不知。《长编》卷一百四十五“庆历三年十一月癸酉”:“改新知怀州司勋员外郎周越知台州。河北都转运按察使,言越素贪浊,而怀州路当冲要,宜择人以代之也。”按:怀州故隶河阳。河北都转运按察使指张昱之。张昱之,字景山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三有传。张昱之为当时显人,蔡襄、欧阳修、苏轼在文集中对他都有提及,而欧阳修也任过河北都转运按察使之职。

③《文忠集》卷十五《前汉五器铭》。

相类似,欧阳修《集古录》跋尾的数目也是众说纷纭。《四库全书总目·〈集古录〉提要》解释道:“盖以集本与真迹合编,与专据集本者不同。”^①周越著作卷数的混乱也可作如此解释。幸好欧阳修听从了朋友的建议,最后“撮其大要”、集为一书,否则可能会和周越著作一样,遭到散佚的命运。

周越在书中载有许多历史上流传下来金石碑帖。如《乐毅论》、《老子铭》、《封禅碑》、《唐李怀琳仿晋嵇康绝交书》、《平淮西碑》、《黄庭经》、《洛神赋》等等,这些甚至为后起之书所不及。宋施宿等撰《会稽志》卷十六云:“周越《法书苑》犹载《封禅碑》数十字而已,至欧阳公、赵德父集录天下金石遗文殆尽,亦不复有《秦望山碑》。”周越的有些记载甚至成为后人争相引用的文字。如《老子铭》首先登载于周越书中,其后《集古录》、《金石录》都有提及^②。

第三,周越提出的“八体”之说是宋代以后书法文字学领域的新收获。

书体的名实是文字史和书法史上的一个重要而又极为复杂的问题,特别是史籀和大篆、八分和隶书、隶书和楷书的名实问题更是歧见纷纷。《石鼓文》在唐代出土后,关于书体归属问题曾掀起了一场论争。《石鼓文》属于大篆这一点唐宋以来皆无疑问。万斯同《群书疑辨》卷八《石鼓文辨一》:“或者曰:此非独唐人称为大篆,宋人若周越、梅尧臣、蔡襄、苏轼、苏辙、黄庭坚……辈无不详辨而极誉之。”但是对于大篆的理解却有分歧。张怀瓘认为《石鼓文》属于籀文,而且将大篆和籀篆并列“十体”之一。而周越则主张籀文即大篆。元吾丘衍《周秦刻石释音》引周越《法书苑》:“《石鼓文》谓之周宣王《猎碣》,共有十鼓,其文则史籀大篆也。”对于大篆名实的歧异,《通志》卷十二总结道:“大篆,《吕氏春秋》云仓颉作。按《汉艺文志》史籀著大篆。《书断》亦言籀损益颉文为大篆,则系籀作无疑。至其字体,周越、赵宦光等谓即《石鼓文》,而《书断》又谓石鼓乃籀篆,虞世南《书旨述》并有大篆即籀篆之语。诸说各相抵牾,意籀所作原有此数种,以石鼓籀篆为即大篆者,均误也。”

相比较而言,周越将籀文和大篆合一的做法更符合历史的真实。周越曾经在张怀瓘“十体”的基础上提出著名的周越“八体”:古文、大篆、小篆、隶书、飞白、八分、行书、草书,其后南宋郑昂相沿袭。万经《分隶偶存》卷上《论隶分楷所繇起》云:“宋周越、郑昂八体,俱同怀瓘,而去籀文、章草。”周越将籀文和大篆合一的做法无疑是历史的进步。

以上只是就有限的资料对周越著作的影响与价值作出的初步探讨,周越著作在书法史上所发生的实际效用尚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入研究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暨南大学艺术学院

^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733页。

^②《集古录》卷二《后汉老子铭》;《金石录》卷十五《汉老子铭》。